

## 強烈要求運輸署還駕駛學院導師一個公道

至運輸署：

因香港道路越來越繁忙，運輸署想限制學車人士在指定地區學車，所以在 1972 年永久停發私人駕駛導師牌，至 1983 年引進駕駛學院；當時政策是希望停發私人導師牌後漸漸淘汰私人教車師傅，直到 1999 年運輸署改變政策，改行雙軌制，於是重發私人駕駛導師牌。

由於法例，所有教車人士都要經運輸署考試及格才可領取駕駛導師執照，之後才可以教車；所以所有入職駕駛學院的駕駛導師都要通過運輸署駕駛考驗及格才可領取執照。但因當時運輸署停發教車師傅牌，所以入職駕駛學院的駕駛導師執照都加入限制事項，只可在駕駛學院任教。

這條不平等限制，當年入職所有同事皆接受，因當年運輸署不再發私人教車師傅牌；直到 2003 年運輸署重發私人教車師傅牌運輸署是否應該取消該不平等限制事項呢？況且，當年所有入職駕駛學院的導師是經運輸署嚴謹考核，包括筆試、面試、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試四關及格；但 2003 年起重發的私人教車師傅牌只考筆試及輕型貨車駕駛試，連最重要之面試都沒有考，嚴謹程度遠遠不及學院導師，所以運輸署是否對學院導師不公平，雖要還學院導師一個公道呢？況且在 2003 年及 2009 年考取私人教車執照的部分師傅是經學院的精英導師訓練才考取及格，為何那些人可領取私人教車師傅牌？而訓練那些人的學院精英，已經運輸署最嚴謹考核，仍然得不到運輸署發牌，運輸署是否欠學院導師一個公道？

香港駕駛學院全體導師上  
27-01-2014